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总体定位.....	5
第二节	目标与指标体系.....	8
第二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9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9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5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5
第三章	规划分区.....	16
第一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6
第四章	产业规划.....	20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2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1
第五章	村庄布局.....	23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23
第二节	乡村建设指引.....	25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2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6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9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	33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6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37
第八章 镇区规划.....	39
第一节 规模与空间结构.....	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	4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1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2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	44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指引.....	4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8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48
第二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48
第三节 加强公众监督.....	50

第四节 强化制度保障.....	50
第五节 健全问责机制.....	51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东屯镇发展现状特征，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城乡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东屯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构建城乡生活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可持续发展，深入挖掘镇域农业

资源和历史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公众参与、创新方式。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强化数字化等新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2021年）；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14.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年）；

15. 《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2024年1月）；

16. 《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8.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

19. 《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政府文件及规划成果。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东屯镇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由22个行政村、2个已拆除村（常堡村、赵经庄村）以及3个林场、1个良种场组成。具体包括：东屯村、水花堡村、汲津铺村、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西吴安屯村、东吴安屯村、

刘庄村、东张思屯村、西张思屯村、前庄里村、后庄里村、西屯村、董庄村、大王庄村、胡庄村、郝光屯村、小王庄村、小屯村、大屯村、郑庄村、小杨庄村。

镇区：规划范围涵盖小王庄村、西屯村及东屯村部分区域，南以 S309 省道为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粗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若确需修改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调整。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一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7条 总体定位

明确东屯镇总体定位为“以机械制造为引领的工贸城镇、特色农业示范镇、生态宜居休闲镇”。通过推动机械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深化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系统构建“产业—农业—生态”协同共进的现代化乡镇发展体系，全面激发镇域经济活力，致力于将东屯镇建设成为新延一体化发展格局中的重要节点城镇。

以机械制造为引领的工贸城镇。东屯镇聚焦于机械制造产业，提升产业协同上深化区域联动，积极与新乡市大东区产业规划及重点功能区相互融合、错位发展，通过衔接新乡市核心产业园区的产业链与创新链，推动技术共享与市场互动，将东屯镇打造为服务区域、辐射周边的专业化工贸强镇。在发展路径上坚持以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为导向，通过城镇的产业升级创造就业岗位、吸引要素集聚，带动资本、技术与管理模式向乡村延伸，促进一二三产业在镇域范围内深度融合。

特色农业示范镇。依托东屯镇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推进特色农产品示范区建设，系统整合现代化设施农业、生态渔业养殖等产业要素，推动农业体系化、集约化

发展，持续增强全镇农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充分挖掘资源潜力，重点构建并延伸特色养殖与特色种植两条核心产业链，促进农业结构优化与全面升级，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力。

生态宜居休闲镇。依托优良的生态本底优势，聚焦文化旅游休闲与健康疗养产业，系统推进生态宜居城镇建设。依托大沙河流域的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垂钓、度假民宿等多元化生态旅游项目，全面提升镇域生态品质与人居环境，致力打造一个生态与人文相融合、产业与生活相协调的品质卓越城镇。

第8条 构建“一心五区、一轴一廊”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保护、发展和安全，坚持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并重，网络化、开放式、集约型发展，规划构建“一心五区、一轴一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的是构建综合发展核心。将依托镇区内已经较为完善的商业设施，并结合镇域内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共同打造一个独具特色的商贸中心。

在打造特色商贸中心的过程中，将充分利用镇区的商业基础，通过优化商业布局、提升商业设施水平、引入多元化商业业态等措施，进一步激发镇区的商业活力。同时，我们还将深入挖掘镇域内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如优质的葡萄种植以及渔业养殖等，将这些农产品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并通过商贸中心这一

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

“五区”指的是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东部生态康养区、南部工业发展区、郊野公园休闲区。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加强特色订单农业、观光农业。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现状以基础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蔬菜大棚，下一步资源整合，通过技术升级，推动农业的转型升级，为规模化经营提供了条件。东部生态康养区，结合大沙河生态湿地形成康养区，并养殖品质鱼类，拓展产业类型，形成现代化设施农业。南部工业发展区，将机械制造产业融入，向新乡市工业区聚集。郊野公园休闲区，结合平原公园不仅提高镇域绿化水平，还促进镇域及县域的休闲旅游。

“一轴”指的是镇域发展轴。以 S309 省道为空间载体，串联东西向城镇功能板块。该轴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布局机械制造、商业服务、农旅体验、生态康养等多元业态，形成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发展走廊。通过省道交通优势，轴线将有效整合沿线产业资源，促进工商农旅多元功能联动发展，成为引领东屯镇城镇化建设的核心骨架和产业升级的重要空间载体。

“一廊”指的湿地生态廊道，以自然水系为基底，通过系统修复和生态提升，构建贯穿镇域的蓝绿生态网络。廊道重点依托大沙河湿地生态系统，整合沿岸生态资源，打造集生态保育、休闲游憩、康养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廊。

第二节 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9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化的农业农村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治理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并集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发展示范镇，以特色订单农业、观光农业为主，推广优质品种，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提高产量和品质，并发展生态渔业，利用池塘、水库等水资源，养殖优质鱼类，如草鱼、鲈鱼等，还可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技術，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附加值。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形成品牌效应，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振兴。并构建和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升东屯镇产业制造创新水准。坚持与新乡市大东区产业规划相互融合，衔接新乡市产业园区，打造工贸城镇。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将东屯镇打造为产业发展的先行区。

到 2035 年，现代化农业农村格局全面形成。结合农业资源，开发农业观光、采摘体验、民宿等休闲项目，吸引游客。并依托东屯镇生态本底优势，聚焦文化旅游休闲、健康疗养发展，打造品质卓越的生态宜居城。利用大沙河生态流域，打造多元化的生态旅游项目，如垂钓、度假民宿，为镇域提供美好的生态宜居环境。工贸产业方面，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升东屯镇产业制

造创新水准，坚持与新乡市大东区产业规划相互融合，衔接新乡市产业园区，打造工贸城镇。

到 2050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更加优化，产业链延伸与升级，引入现代农业科技，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拓展销售渠道，利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新型销售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建设多彩中原贡献更大的力量。

第10条 指标体系

规划重点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第二章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11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期内，镇域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2820.37 公顷(4.2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33.21 公顷（4.10 万亩）。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

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专栏 1: 东屯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划 定 规 则	<p>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下列现状耕地经举证后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1)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已征收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p> <p>(2) 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p> <p>(3)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耕地；</p> <p>(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p> <p>(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p> <p>(6) 河湖范围内经认定退出的耕地；</p> <p>(7) 2021 年底前补充耕地储备库结余耕地指标；</p> <p>(8) 灾毁耕地；</p> <p>(8) 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范围内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察系统备案的；</p> <p>(9) 增减挂结余指标。</p>
永 久 基 本 农 田	<p>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p> <p>(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p> <p>(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p> <p>(3) 蔬菜生产基地；</p> <p>(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p> <p>(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p> <p>(6)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p>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以长期稳</p>

专栏 1：东屯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2）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近期拟实施的“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3）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4）“三调”及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非耕地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5）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七种情形调出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6）不稳定耕地调出； （7）生态保护红线内调出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8）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星分布的原永久基本农田； （9）碎小图斑。
管 理 规 则	耕 地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p>

专栏 1: 东屯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第12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为 46.43 公顷，主要位于镇域大沙河两侧。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

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的管控策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的退出机制，严格依法监管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平台及预警体系。

专栏 2：东屯镇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一是严格规范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是限制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包括：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标本采集；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活动，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等；地址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察；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三是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坚持保护优先，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第13条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东屯镇城镇开发边界 165.96 公顷，主要为东屯镇镇区内，满足镇区发展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一是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二是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空间准入。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城镇空间的 10%，安排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加油（气）站、公益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零星分散城镇用地。允许在开发边界外布局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类项目，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三是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战略

调整、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的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东屯镇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对象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董庄革命烈士陵园。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类遗产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严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建设活动，避免开发建设对遗产及其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不得改变遗产关联的环境协调区域，如视线通廊、城市天际线、自然山水、农耕环境等的空间要素，保障遗存本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15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含大沙河、东三千渠，以维护河湖生态功能为目标，建立健全镇域生态河湖保护监管体系，明确河湖工作责任。加强干流和支流排污口监管，加强河流岸线用途管制，绿化美化河湖滨水生态景观缓冲带。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16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国家守牢底线，保障安全的总体要求下，东屯镇域以镇域现状建设用地边界为基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调整幅度未超过现状建设用地规模的 10%；按照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总量不增加的原则。

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河湖岸线、基本草原、公益林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设施建设。

第三章 规划分区

第一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17条 总体规划分区

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 1 个二级规划分区。各规划分区范围、面积等详见附表 3：规划分区表。

第18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原则上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区的主导用途类型以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为主。

第19条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区域内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

主要包括大沙河两侧坑塘水池、东三千渠、平原公园等。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20条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地区。主要分布于镇域内西部、中部。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粮食种植业，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政策，严格限制新增建设用地。

第21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于镇域北部、南部区域。本区域应以促进特色种植和平原湖生态公园的发展，提升特色产业，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乡镇建设、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乡镇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乡村发展区内细化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等二级分区。

1.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村庄集中发展建设的主要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村庄建设区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对村民生产、生活有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活动以及违法建设应当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逐步退出。

2. 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农田保护区范围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以耕地、园地为主，零星分布的一些林地、

草地、村庄建设用地等。一般农业区中的耕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一般农业区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

3. 林业发展区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第22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于镇区内。区域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各项用地以内涵挖潜为主，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城镇和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提升城镇人居环境。本次东屯镇的城镇发展区等同细化二级分区的集中建设区。

第四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第23条 产业发展思路

依托现状农业及制造业，再结合上位规划制定的产业发展策略，本次东屯镇以农业发展、制造业、旅游业三个方面分别进行布局。

东屯镇依托现有农业与制造业基础，紧密衔接上位规划，精心制定产业发展策略，旨在通过农业发展、制造业升级与旅游业拓展三大板块，引领新产业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24条 产业发展策略

在农业发展上，东屯镇强化基础农业，提升特色订单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的同时，打造绿色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制造业方面，东屯镇致力于优化产业结构，腾挪污染较高的产业项目，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同时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旅游业作为新兴增长点，东屯镇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并结合大沙河，完善旅游设施，推广智慧旅游，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并通过农旅融合，促进农业与旅游业的互动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25条构建“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

“五区”指的是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南部工业发展区、东部生态康养区、郊野公园休闲区。

西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镇区的西侧，以胡庄村、大王村庄、大屯、小屯村、西屯、东屯村等为核心，种植小麦、玉米、制作粉皮，香油为主。结合规模化生产的粮食基地，打造农业生态景观。根据时节进行体验采摘、制作香油等活动。

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镇区的北侧，以东吴、西吴安屯村、西张、东张思村、前庄、后庄里村、刘庄村为核心，以特色订单农业、观光农业为主。结合规模化生产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链，形成观光农业特色区。

南部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小杨庄村，根据延津县国土空间规划，东屯镇将逐步淘汰低效村镇工业，整合镇区内原有工业并进行转型提升。凝练镇域内产业情况，围绕产业链主链条促进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发展，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促进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现代设施农业、渔业养殖、二产链条配装、电力储能、建材生产等发展，形成协作融合的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并针对东屯镇人力资本现状，适度鼓励产业多元化，发展就业带动型产业，以提供充裕的就业机会。

东部生态康养区，根据东屯镇东侧大沙河生态基底的优势，

再结合镇域内的特色农业养殖，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康养目的地，根据沿线的特色可设置葡萄采摘、垂钓、康养运动、传统手工艺体验活动、美食体验等。

郊野公园休闲区，结合平原湖公园，为东屯镇及延津县建立旅游休闲目的地，提高生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

“多点”指的是镇村多个种植基地、及大沙河两侧旅游项目。充分依托各村的农业种植空间，大沙河两侧水塘湿地，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乡村人口非农就业。

第五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26条 优化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为优化全域村镇功能结构，规划确立以镇区为核心、中心村为节点、基层村为基础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体系。发展路径上，将重点提升镇区的综合承载与辐射带动能力，强化中心村对周边乡村的服务功能，保障基层村的基础服务与特色发展。

规划镇域形成“3+6+13”的三级镇村等级规模体系。

镇区：东屯镇区，共包括3个村庄（小王庄村、东屯村、西屯村）。规划人口规模为0.3到0.5万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辐射全镇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中心村：根据东屯镇域村庄的地理分布、交通、人口规模、用地规划，确定6个中心村（小屯村、东吴安屯村、汲津铺村、西吴安屯村、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规划人口为0.15到0.2万人。

基层村：共13个基层村，规划人口为0.15万人以下（水花堡村、小杨庄村、刘庄村、东张思屯村、西张思屯村、前庄里村、后庄里村、董庄村、大王庄村、胡庄村、郝光屯村、大屯村、赵经庄村）。

第27条村庄分类引导明确村庄类型

根据村庄分类标准东屯镇镇域村庄分为三类，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

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分别为东屯村、西屯村、小王庄村。镇区作为全镇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承载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三大核心功能，重点布局商业服务、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设施，完善文化站、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并提供优质住房和社区服务配套。通过强化镇区与集聚提升类村庄的设施共享和功能联动，全面提升片区综合服务能力和人居品质。

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 5 个。分别为东吴安屯村、汲津铺村、西吴安屯村、小屯村、刘庄村，这些村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及大沙河沿岸康养产业，东吴安屯村与西吴安屯村以特色订单农业、观光农业为基础，发展观光农业；汲津铺村发挥葡萄种植优势，拓展休闲采摘功能；小屯村结合大沙河生态资源，培育滨水康养业态。通过特色产业培育与村庄保护相结合，为镇域特色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规划整治改善类村庄 14 个。大屯村、郑庄村、小杨庄村、胡庄村、大王庄村、董庄村、郝光屯村、水花堡、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东张思屯、西张思屯、后庄里村、前庄里村。重点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现有农业基础，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现代化种养殖示范基地；同时结合镇域机械制造产业优势，发展农机制造、农产品加工等配

套产业。通过产业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推动农牧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以农促工、以工带农”的良性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与人居环境品质。

其余村庄规划进行搬迁撤并，严格控制规模扩张，科学制定搬迁撤并方案。常堡村、赵经庄村搬迁撤并。拟搬迁撤并的村庄按照保障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满足干净整洁人居环境的要求，控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规模，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农房。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第二节 乡村建设指引

第28条提升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镇区，园区等区域集中，保障产业园区合理用地需求。

第29条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统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改善

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乡村社区生活圈，有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全面改善村容村貌。

第30条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加大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倾斜，支持优质大沙河旅游区、平原湖公园等平台载体建设。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及收益共享机制，整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推动土地连片开发。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3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化路网体系。对外，强化与延津县公路的联系，积极融入区域干线公路网。对内，推进“农村路”建设，实现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基本覆盖所有建制村，形成以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道相辅相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道路网络。

第32条对外交通规划

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联系，形成镇域内部的快速交通网络。道路选线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补充完善道路系统，建立舒适畅通的对外交通网络。

1.铁路

落实上位规划，在镇域南侧布局新开城际铁路，向西通往新乡，向东通往菏泽，铁路距镇区仅3公里。

2.公路

依托高速公路、省道形成“两纵一横”的区域道路交通路网。

“两纵”指荷宝高速、省道S309。分别位于镇域南侧，荷宝高速西至新乡市，东至菏泽市，并在镇域中部与S309省道平面交叉处设有1处互通式立交出入口。

“一横”指省道227。位于镇域西侧，分别是省道S309、省道227。加强与镇域内其他乡镇的联系。

第33条乡镇路网布局

镇域路网布局以优化提升现有道路为主，强化交通互联与通达能力。规划重点提升通村组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加强镇域道路与国省县道的有效衔接，全面提高村庄可达性。至2035年，实现省道达到二级以上、县道达到三级以上、镇域其他主要干路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标准。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双车道公路宽度原则上不低于7米，受限地区可设置不低于4米的单车道并配套错车道，保障通行效率与安全。

第34条道路横断面规划

规划明确采用统一的一块板断面形式作为镇域内道路断面型式，通过科学合理的路面标线系统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确保各类交通流有序通行。

第35条公共交通及停车设施规划

公共交通。构建东屯镇与延津县中心城区、镇域各村之间的公共联系，以省道 309 及省道 227 为城乡公交主干线，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公交网络。城乡公交干线沿线的重要居民聚居区，以及干线公路与镇乡道路交汇处合理设置候车亭和简易招呼站。通过优化城乡公交与城区公交的换乘衔接，构建高效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切实提升村民出行便利性。具体布局应重点考虑人口集聚程度和交通节点位置，确保公交服务覆盖面和可达性。

停车设施。规划公共停车场 1 处。位于镇区内纵一路与横三路交叉口西南侧。镇域在新建、改造、扩建建筑时，配建相应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如因建设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规定的配建标准时，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按配建标准缴纳建设费，由停车管理部门统一安排。

公共加油加气站。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新建综合能源服务站宜采用油、气、电一体化建设模式，重点布局加油、加气及充换电等复合功能设施，并在规划设计中预留扩建空间，以适应未来能源技术升级和服务需求变化。规划保留现状 3 处加油站，其中 2 处位于省道 S309 上，1 处位于镇区西侧。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36条 构建层级化的镇村生活圈体系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镇村体系布局，规划构建“城镇生活圈-重点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三级生活圈体系。

城镇生活圈：以镇区为核心，兼顾服务全镇，构建乡镇宜居生活圈，集中配置完善各类服务功能，包括中小学、文化大院、体健身广场、卫生室、养老院、超市等。按照基础保障与品质提升两类对设施进行控制，基础保障类设施全部配置，品质提升类设施结合镇区实际选择性配置。

重点村生活圈：结合重点村空间布局，构建以西吴安屯村、东吴安屯村、汲津铺村、东西崔原村、小屯村为服务中心的6个重点村生活圈。集中布置中等规模的服务设施，重点村生活圈辐射范围3公里。重点加强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村委会、文化大院、超市、特色餐饮、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幼儿园、健身广场等设施。“重点村”服务中心应在保证基础保障类设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品质提升类设施。

一般村生活圈：剩下13个村庄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庄下沉，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村委设置村委会、文化大院、卫生室、小卖部等服务设施，独立设置幼儿园。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设置在村委会。

第37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1.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镇域内规划机关团体 30 处，形成“镇区中心+村庄网点”的分布格局。其中，7 处集中布局于镇区核心地段，主要承担行政管理和综合服务职能；其余 23 处分布于各行政村，包括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机构，实现行政管理镇村全覆盖。通过分级配置、保留提升的方式，既保障了镇区行政管理效能，又确保了村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构建起层级清晰、功能完善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2.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 2 处，其中保留 1 处位于镇区内横八路与纵三路西北侧，新增 1 处位于横五路与纵五路东北侧。各村庄结合村委会布局文化大院，包括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和图书室，满足居民日常使用。

3.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中小学设施 14 处，构建镇村两级教育服务体系。镇区保留 1 所中学和 2 所小学，作为区域教育中心；11 所村级小学分别设置于大屯村、郑庄村、小杨庄村、西屯村、郝光屯村、西崔原庄村、后庄李村、西张思屯村、西吴安屯村、刘庄村等行政村，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在保障适龄学生就学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整合教学资源，促进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全面提升教育

教学质量。

学前教育设施共保留 8 所幼儿园，形成镇村联动布局。镇区设置 2 所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分布于西屯村、汲津铺村、郝光屯村、东张思屯村、西吴安屯村等 5 个行政村。通过“中学镇区集中、小学村村覆盖、幼儿园重点布局”的三级配置模式，确保教育服务均衡可及。

4. 体育设施

规划在镇区纵五路与横五路交叉口东北处新建 1 处体育设施，包含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器材区和休闲广场，与周边绿地系统有机衔接。村级体育设施按照分类配置原则，在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各建设 1 处标准化健身广场，其余普通村庄结合村委会或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健身区域，均配备基础运动器材，满足村民日常健身需求。同时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等单位内部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

5.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 5 处，构建分级诊疗服务体系。镇区设置 2 处医疗设施，包括闫家诊所和东屯卫生院；村级配置 3 处基层卫生站，分别位于小屯村、水花堡村和西张思屯村，形成镇村两级医疗卫生网络。

村级卫生服务按照“一村一室”标准全覆盖配置，重点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应急救治能力。各卫生室均配备急救设

备和应急空间，并与镇级医疗机构建立急救联动机制，构建完善的基层医疗急救体系，提升农村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6.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2 处社会福利用地，其中保留养老院 1 处，即东屯镇敬老院，位于东屯镇省道 S309 南侧，规划 1 处养老设施，位于镇区纵五路与横五路西北侧。规划在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 1 处日间照料中心，满足村庄日间照料服务需求。根据发展需求，将逐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同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功能，通过改扩建增设养老照护单元，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有机融合，构建完善的养老照护网络。

7. 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以镇区现有商业网点为基础进行优化升级，重点完善超市、餐饮、土特产零售等民生业态。在重点发展的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各配置 1 处标准化便民超市，保障村民日常消费需求。

8. 殡葬设施

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规划镇域设置 1 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位于西吴安村东南方向。到 2035 年，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花坛葬、壁葬、树葬等节地生态葬模式全面推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9. 其他设施

提升镇域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完善农民创业培训点和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采取“改造提升与整合共享”相结合的模式，优先对现有设施进行功能优化，同时结合各村公共服务场所复合设置相关功能，实现资源高效配置。通过构建层级清晰、覆盖全面的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镇域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38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排涝标准。规划期内，对于大沙河水系需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东三千渠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置防洪排涝措施。镇域雨水排水采用自流排水模式，要保护镇域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

应按防洪标准对现有土堤进行加高增厚，加固护坡，保证河道堤防护岸稳定。严禁侵占现有河道岸线。清除河底淤泥、沿岸垃圾，拆除占压河道的违章建筑，贯通防洪通道，提高防洪能力。完善灌渠调度方案，制订河道防洪预案。疏浚雨水管道，落实抗洪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做好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完善与县、市两级防汛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系统，做到科学调度，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第39条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抗震设防标准。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镇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防。

避震疏散场所设置标准。在各乡镇可与建设规划部门结合设置“抗震防灾指挥办公室”，具体负责乡镇辖区范围内的抗震设防事项，并根据县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本区范围内的抢险救灾任务。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0平方米。

避震疏散通道。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距离避开主断裂带。镇域内主要疏散通道为荷宝高速、省道227、省道309；次要疏散通道为县道101、平原东路。

第40条 消防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消防设施布局，并依据《乡镇消防站建设标准（GA/T998-2012）》，规划设置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镇区内规划设置1个公共消防站（专职队）。负责整个镇域的消防任务。

消防水源。加强消防水源建设，镇域内专职消防队所在乡镇根据天然水源分布情况，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建设取水点，

确保满足灭火救援消防用水需求。

第41条 避灾安置点

镇区内：主要依托公园、学校设置，满足疏散和灾后通达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镇区内设置3处避灾场所。

村庄内：避灾安置点主要结合村内集散广场和活动场地设置，镇域内每村设置一处。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42条历史文化保护资源

东屯镇现存一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董庄烈士陵园，该遗址已被延津县人民政府依法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这座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革命遗址位于镇域内董庄村南部，安葬着 223 位在解放卫辉战役中牺牲的无名革命烈士，是见证当地革命历史、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东屯镇目前唯一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历史遗存，董庄烈士陵园不仅具有珍贵的历史价值，更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其保护与利用工作对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第43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东屯镇秉持保护与传承并重的理念，扎实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基础上，着力完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针对董庄烈士陵园等重要历史遗存，科学划定保护区域，实施精准化保护措施。通过专业化的文物修缮技术和规范化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同时注重整体环境保护，保持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做好保护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文化遗产的创新性发展路径。将红色文化资源与教育、旅游等产业有机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通过开发主题鲜明的教育实践活动和设计

富有感染力的文化体验项目，让历史文化遗产焕发新的生机。这种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模式，既守护了文化根脉，又促进了文旅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文化支撑。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44条景观风貌指引

以水为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构建“一廊两片多点”景观风貌结构。

“一廊”指大沙河生态廊道，应突出生态自然特色。保留河岸自然形态，沿岸构建芦苇、香蒲等乡土湿地植物群落，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带。采用木质观景平台、透水铺装等生态化设施，严格控制人工构筑物的色彩与材质，确保与自然环境协调统一。通过柔性护岸和可淹没滩地设计，实现防洪功能与生态景观的有机融合，打造质朴自然的湿地风貌。

“两片”指的是西部田园风光区、东部湿地风光区。西部田园风光区，以农田肌理为基底，保持现有村落与农林景观的有机融合。重点保护田园阡陌格局，延续“田-村-林”交织的传统空间形态。农宅建设应采用坡屋顶、暖色调等乡土元素，控制建筑高度与密度，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下，保留田野视线通廊。配套景观设施宜选用木质、石材等自然材料，营造质朴的农耕文化氛围。东部湿地风光区，依托大沙河湿地生态系统，构建“水-陆”过渡的

梯度景观。湿地边缘保留自然缓坡形态，种植芦苇、菖蒲等乡土水生植物群落。观景设施采用架空设计，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干扰。建筑风格应简约低调，色彩以灰、褐等自然色系为主，与湿地环境和谐相融。

“多点”主要包括休闲节点、文旅节点、生态节点、产业融合节点等。休闲节点为平原湖公园，通过亲水栈道、观景平台等休闲设施，结合本土文化元素打造宜人的滨水景观；文旅节点为董庄革命烈士陵园，以红色文化为主题，运用纪念雕塑、文化景墙等元素，营造庄重的纪念空间。生态节点包括 2 个林场和园艺林场，通过保留原生植被、设置生态观测点等方式展现自然野趣。产业融合节点则涵盖大沙河生态养殖区、康养基地和果蔬采摘园，采用乡土建筑形式，点缀农事体验设施，形成特色产业景观。所有节点通过生态绿道串联，统一采用本土植物和自然材质，建筑高度控制在 2 层以下，形成“绿水青山见乡愁”的整体风貌。

对于新建建筑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有机融合，延续镇村原有空间肌理和本土建筑风格。除少量产业建筑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外，其他建筑体量应以中小尺度为主，镇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村庄不超过 12 米，营造宜人的空间尺度。同时，有序推进既有建筑风貌改造，重点优化与整体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立面，进一步提升镇村空间品质。

新建建筑在色彩引导上，新建建筑应采用暖色系及中性色系为主色调，保持整体明度和彩度的协调统一。在确保主基调和谐

的前提下，可适当运用高饱和色彩进行局部点缀，丰富视觉效果。建议优先选用本土传统建筑的色彩搭配方案，使新建建筑与地域风貌特色相得益彰。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建筑与环境的和谐共生，塑造特色鲜明的镇村风貌。

第八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规模与空间结构

第45条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以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布局为核心支撑，以主要道路网络串联整合为关键脉络，规划构建“两心、两带、两区”的空间结构体系。

“两心”指的是综合活力心和老城服务心。综合活力心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行政服务等功能为主。老城服务心为居民提供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两带”指的是城市发展引领带和综合活力创新带。城市发展引领带依托纵三路，串联镇区商业中心、行政中心等。综合活力创新带依托横三路，串联镇区医疗设施、教育设施。

“两区”指的是综合服务区和活力老城区。综合服务区主要布局镇区商业服务功能，活力老城区主要以居住生活区为主。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46条道路系统规划

在镇区道路系统规划中，采用方形网状路网格局，整合提升现有道路体系，构建形成“两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两横”为省道 S309、横三路。

“四纵”为纵一路、纵三路、纵五路、纵八路。

次干路及支路：次干路系统主要承担镇区主干路衔接及地块连通功能，强化内部交通联系；支路系统直接服务片区交通出行。通过加密次支路网、建设微循环道路、打通断头路等措施，构建功能完善、层级分明的“毛细血管”路网体系，持续提升镇区道路网密度和通达性。

第47条红线宽度及断面形式

镇区道路横断面布置应与道路功能相适应，实现人车分流。规划主干路道路宽度为 5-10 米，横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其余道路宽度为 3-5 米，横断面均采用一块板形式。路面以水泥硬化、石材铺砌、砖瓦铺砌为主，以非机动车、人行、入户为主，兼顾车行。

第48条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

的原则。

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位于纵一路与横三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项目停车位按照《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进行配建。

2. 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 1 处加气加油站，位于纵八路与省道 S309 交汇处东北侧。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49条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按照 1-2 万人一所标准配置小学，按照 3-6 万人配置一所中学。镇区内保留现状 2 所小学分别位于纵七路西侧的宏志学校、横三路南侧的东屯镇小学。保留镇区内 1 所中学，位于东屯镇政府西侧的东屯镇中学。

保留镇区内 2 所幼儿园，即东屯社区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分别位于横三路与纵七路西北角、东屯小学南侧。

第50条医疗设施规划

积极引导镇区现有医院改扩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体系和应急机制建设，构建完善的具有特色医疗服务体系。保留现状 2 处医疗卫生设施，分别为闫家诊所和东屯卫生院。

第51条文体设施规划

规划 1 处文化中心，主要包含老年活动室和图书馆，位于横四路和纵五路交叉口。

第52条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 1 处体育设施，位于横四路和纵五路交叉口。主要包括户外跑道，羽毛球场地以及篮球场。

第53条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为应对农村老龄化需求，于横五路与纵五路西北侧规划 1 处养老设施，项目配置养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特别设置医疗康复和文化活动区，方便农村老年人就近获得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

第四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54条空间风貌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一区、多点”的空间风貌结构。

“一廊”镇区景观廊；

“一区”活力老城区、综合服务区；

“多点”文化、公园开放节点。

第55条风貌引导管控

镇区景观廊：沿镇区西侧水系打造生态景观廊道，通过生态驳岸改造和乡土植被配置，塑造自然野趣的河道景观。严格控制

临水住宅建筑高度与退距，保持舒缓宜人的滨水天际线，在与镇区绿地交汇处形成湿地特色空间。通过优化滨水步道系统和景观节点设计，强化水系与居住区的有机联系，形成“水绿相依”的宜居风貌。

综合服务区：该区域围绕镇政府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打造横三路景观轴线。建筑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基调，采用中性色系为主，适当点缀稳重色调。通过控制建筑体量比例，强调立面竖向线条韵律，设置连续骑楼空间，形成庄重大气、协调统一的中心区形象。

活力老城区：重点提升居住空间品质，注重与综合服务区及外围农田的景观过渡。建筑风貌以温馨宜人的居住风格为主基调，采用暖色系墙面搭配坡屋顶等传统元素，保持适中的建筑体量。通过优化街巷空间尺度，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增设邻里开放空间，形成尺度亲切、生活便利的居住环境。在延续传统肌理的同时，适当融入现代设计语言，塑造兼具传统韵味与现代舒适的特色居住风貌。

开放空间节点：围绕文庙、文化中心及公园绿地打造 4 处开放空间节点，重点塑造具有文化底蕴的公共空间形象。建筑风貌应体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文庙周边采用灰砖、木构等传统元素，文化中心可适当运用现代设计语言。开放空间以通透、共享为原则，绿地界面避免封闭式围合，采用低矮绿篱、透空栏杆等开敞形式。铺装材质宜选用青石板、透水砖等自然质感材料，景观小

品融入文化符号。通过连贯的慢行系统串联各节点，形成尺度宜人、文化氛围浓厚的休闲网络，为居民提供兼具文化体验与休闲功能的开放空间。

第56条高度和强度控制

实施开发强度分片区管控，划定三级强度分区。强度一区（容积率 ≤ 0.5 ），镇区内大部分居住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强度一区建设控制。强度二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主要分布在省道 S309 北侧商业用地及纵三路西侧住宅、商业用地，适度提高开发强度。强度三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布局于纵五路西侧、横五路东北侧新建居住区。

镇区以低层建筑为主，多层建筑为辅，镇区建筑高度总体控制在 24 米以下。划定三级高度分区。高度一区（高度 ≤ 8 米），主要分布在横三路南北两侧居住用地。高度二区（ $8 \text{ 米} < \text{高度} \leq 12$ 米），主要分布在省道 S309 北侧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及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高度三区（ $12 \text{ 米} < \text{高度} \leq 24$ 米），主要布局于纵五路西侧、横五路东北侧新建居住区。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57条抗震规划

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设置避险疏散场地。镇区的公园、

绿地、体育场地、学校、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为综合防灾疏散场所，镇区共规划 7 处避灾安置点。

规划避震疏散通道。各类建筑物应按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要求距离避开主断裂带。依托 S309S 省道、纵一路、纵三路、纵五路、横三路等主要公路网，作为应急疏散通道。

第58条消防规划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辖区一般不超过 7 平方公里，接警 5 分钟到达辖区边缘标准。规划于镇区设置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位于纵五路与横三路交汇处东南侧，负责整个镇区的消防任务。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指引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59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延津县级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县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第60条 规划传导

为保障规划实施效力，需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刚性传导作用。在规划管控层面，明确要求详细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各项约束性指标、空间格局安排及重点任务部署。

在编制单元划分方面，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结合自然地理界线、行政边界等合理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以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划分乡村（郊野）单元。

1. 城镇编制单元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将镇区划定为1个详规单元，详规单元通过开发规模、功能配比和实施要求，重点强化强度管控与风貌引导研究，细化落实开发强度分区指标和空间形态控制要素。同时，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出配置标准和布局原则，

确保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传导了总体规划在功能体系、开发容量、空间格局、设施配套、生态管控、产业引导和景观特色等维度的核心要求，为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了明确的管控依据和设计指引。

2. 乡村（郊野）单元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区域，应结合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实施性规划。划定 23 乡村规划单元，重点落实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管控体系和重大基础设施网络、生态安全格局等空间管控要求。具体各村庄的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 2：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各规划单元需系统落实总体规划关于乡村生态保护、产业优化、特色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提升、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引导要求。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61条完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镇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合理确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强对重点发展区域的规划引导，推动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加强规划与经济、社会、环境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推动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确保规划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第二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62条近期行动计划

生态修复行动。重点推进大沙河两侧专项治理和生态修复、大沙河河堤防洪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项目，废弃坑塘生态修复工程，主要位于延津黄河故道地方级森林公园及汲津铺村、东崔原庄村、刘庄村、东吴安屯村。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持续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东屯镇村庄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位于东屯村、水花堡村、汲津铺村、常堡村、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西吴安屯村、东吴安屯村、

刘庄村、东张士屯村、西张士屯村、前庄里村、后庄里村、西屯村、董庄村、大王庄村、胡庄村、郝光屯村、小王庄村、小屯村、大屯村、赵经庄村 22 个行政村。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重点推进刘庄村和美乡村项目；东屯镇东吴安屯等 3 个村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刘庄村、东吴安屯村、西吴安屯村、水花堡村、汲津铺村、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刘庄村、东张思屯村、西张思屯村、前庄里村、后庄里村、西屯村、董庄村、大王庄村、胡庄村、郝光屯村、小屯村、大屯村等 18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产业提升类项目旨在推动农业现代化与生态化发展，重点依托大沙河沿线坑塘水域资源，推进规模化生态渔业养殖基地建设；于镇域林场区域布局现代化农业示范种植基地，配套实施灌溉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推广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农产品种植；同步建设渔业种苗繁育基地，强化产业源头支撑。项目主要分布于东屯镇乡林场、东崔原庄村、西崔原庄村、东吴安屯村、西吴安屯村、刘庄村、东张思屯、西张思屯、前庄里村、后庄里村、东屯镇良种场等区域。

综合交通提升行动。落实上位规划需求，进一步融入郑州大都市区，加强与郑州的交通联系，近期重点推进新开城际铁路项目。

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细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镇村体系布局，规划构建生活圈体系，完善镇域内的公共服务配套，补充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卫生院等。

市政设施保障行动。镇域内补充污水处理设施，镇区内增加一处垃圾转运站及消防志愿队，完善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第三节 加强公众监督

第63条 加强公众监督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第四节 强化制度保障

第64条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加强法规建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划实施保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强化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规划实施保障的效率和准确性，实现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预警。

加强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鼓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和问责。

建立激励机制：对在规划实施保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节 健全问责机制

第65条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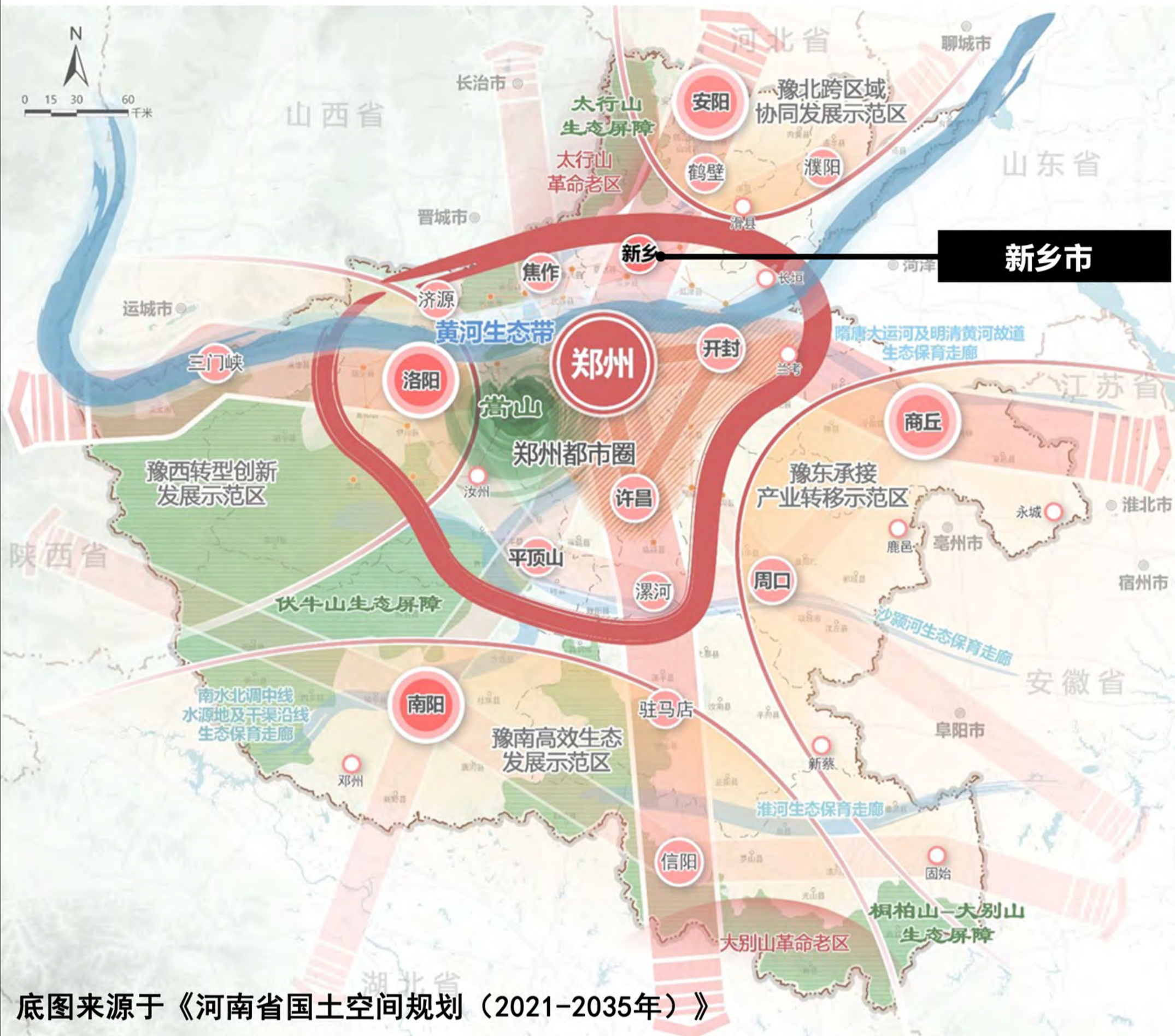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性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及时修正。

建立城乡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巡视监督作用的发挥，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把城乡工作纳入年度考绩法，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将考绩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奖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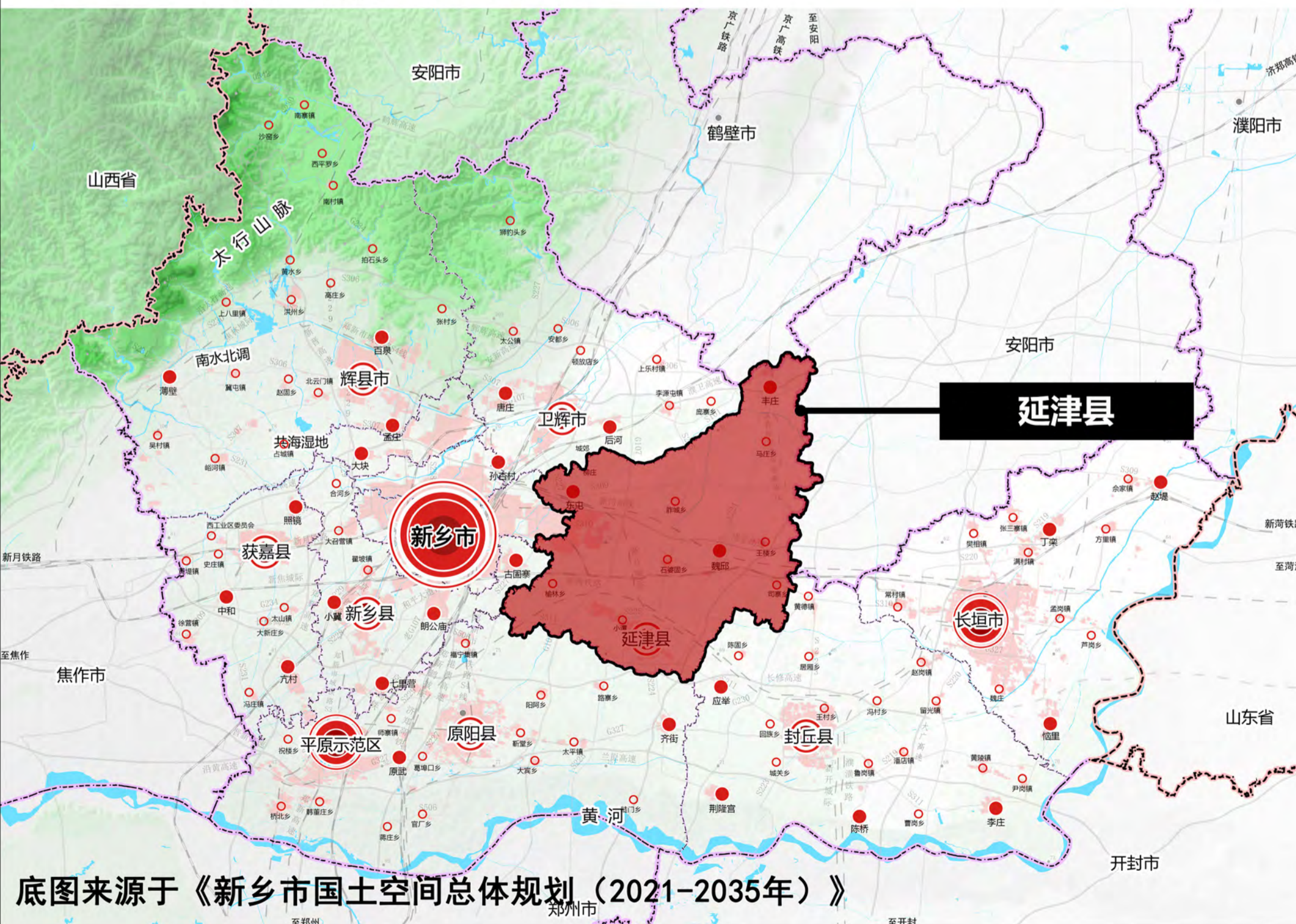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1. 新乡市在河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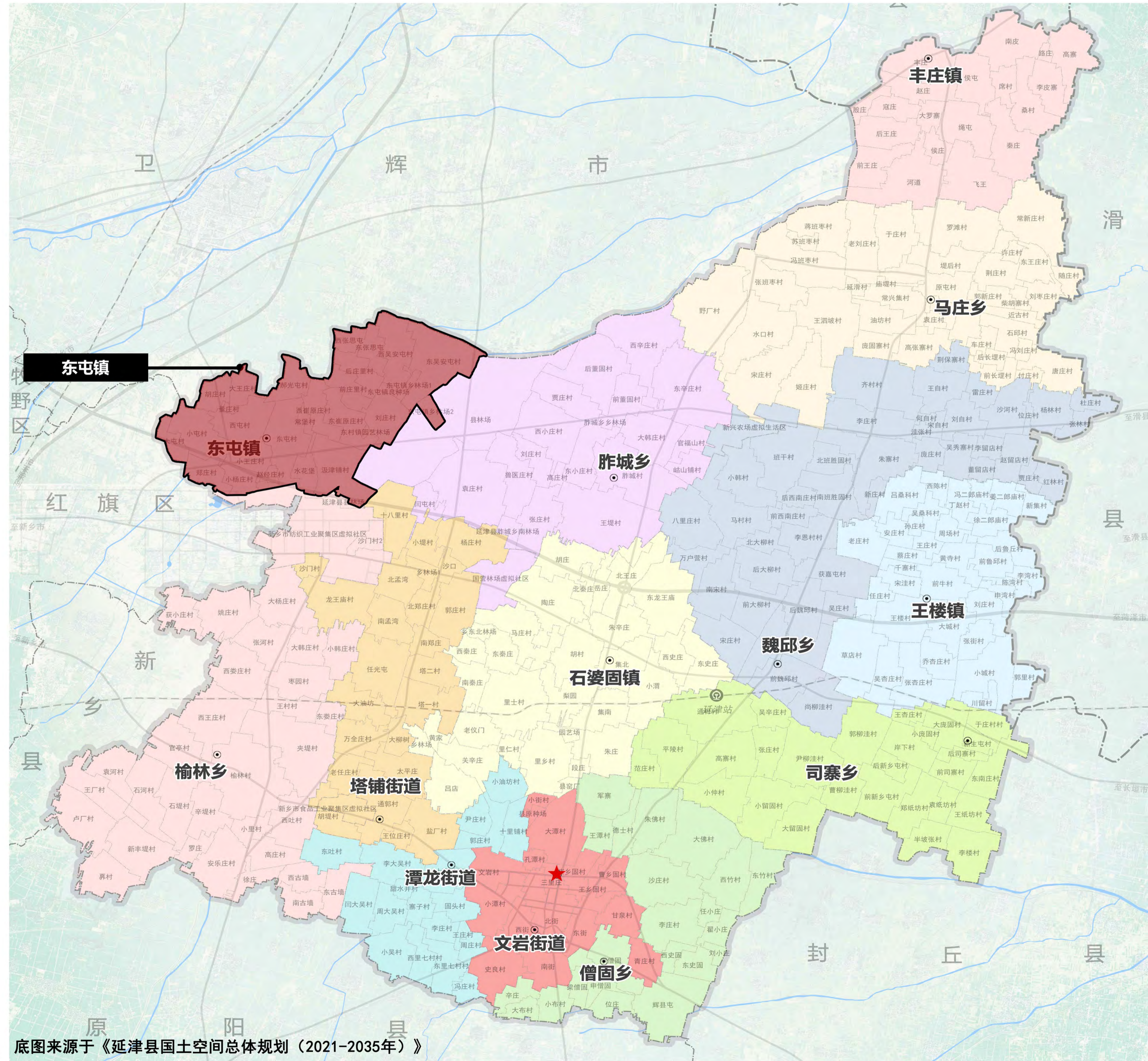
底图来源于《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延津县在新乡市的位置



底图来源于《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东屯镇在延津县的位置



底图来源于《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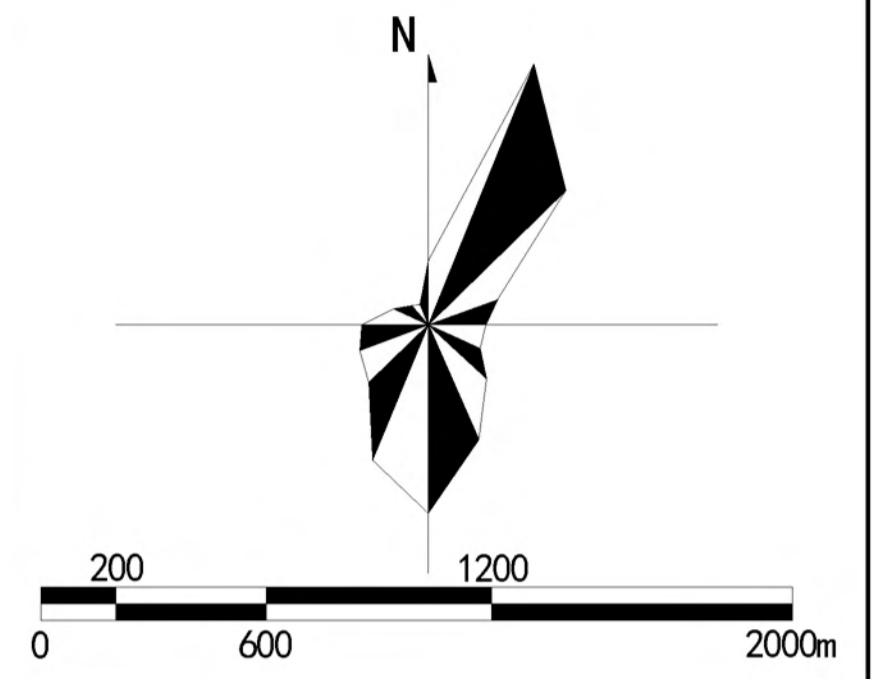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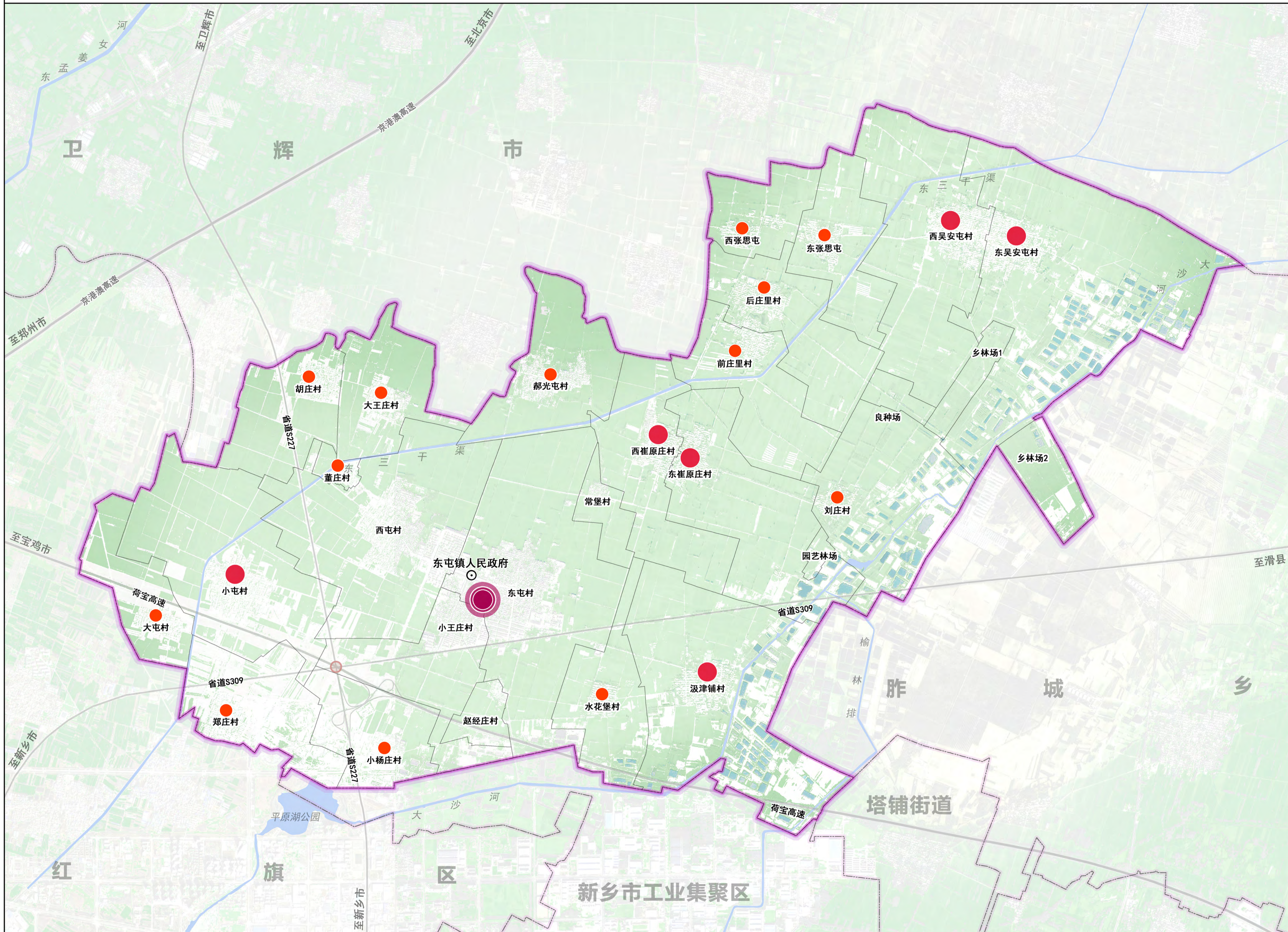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发展核心
- 次要节点
- 镇域发展轴
- 湿地生态廊道
- 特色农业发展区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生态康养区
- 工业发展区
- 郊野公园休闲区
- 县、区、县级市界
- 乡、镇、街道界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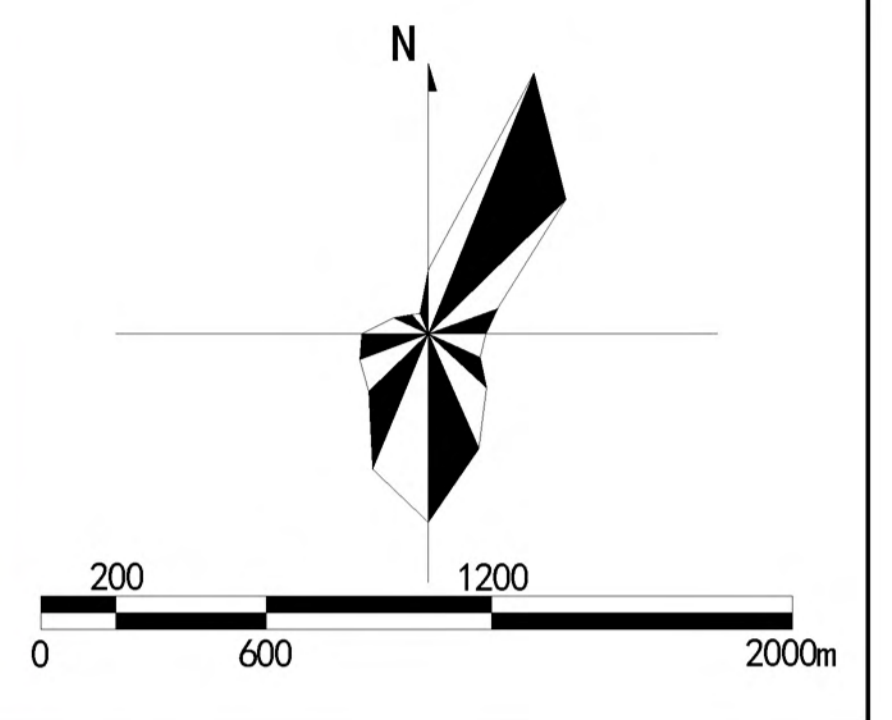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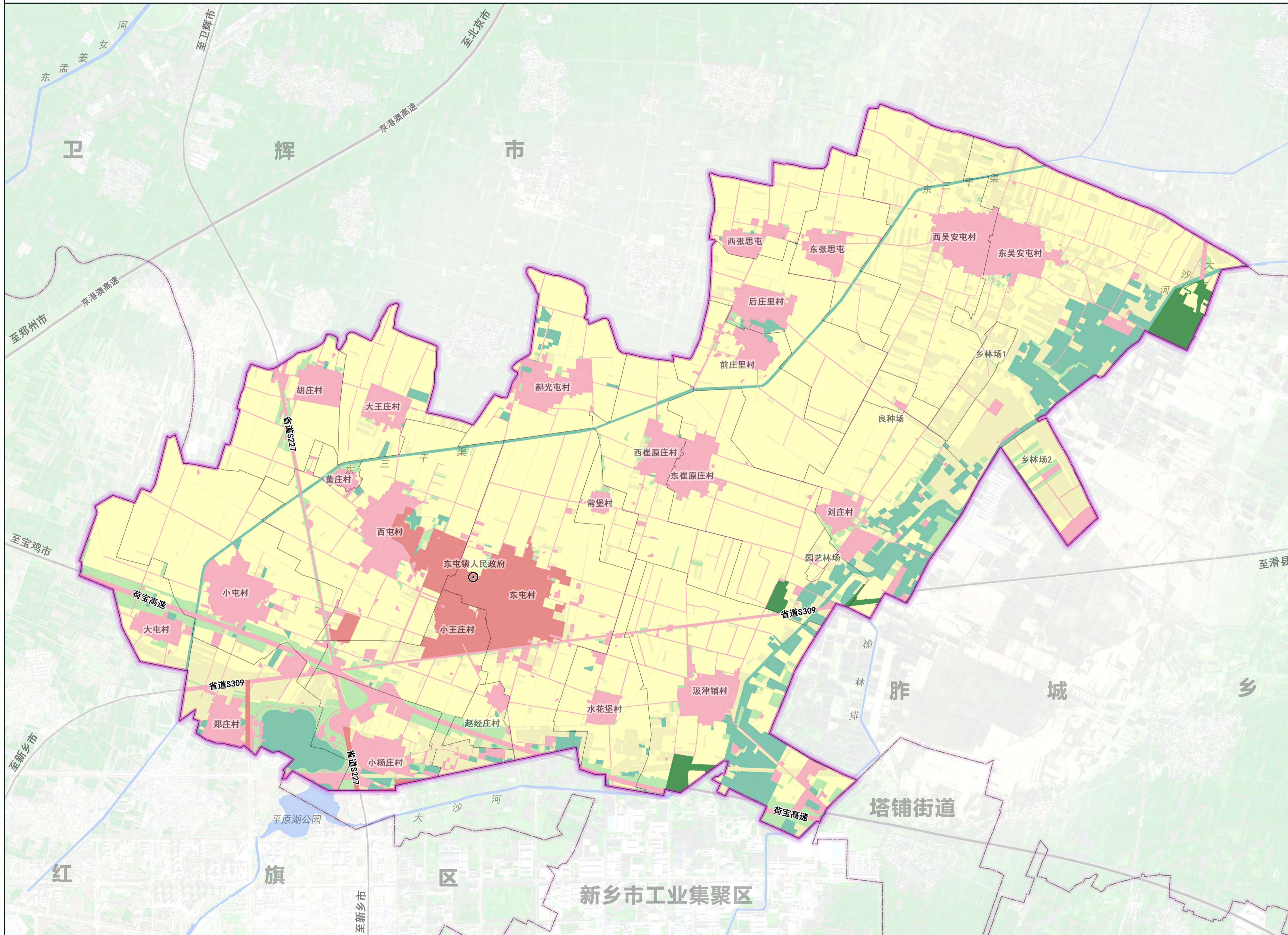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陆地水域
- 骨干路网
- 政府驻地
- 县、区、县级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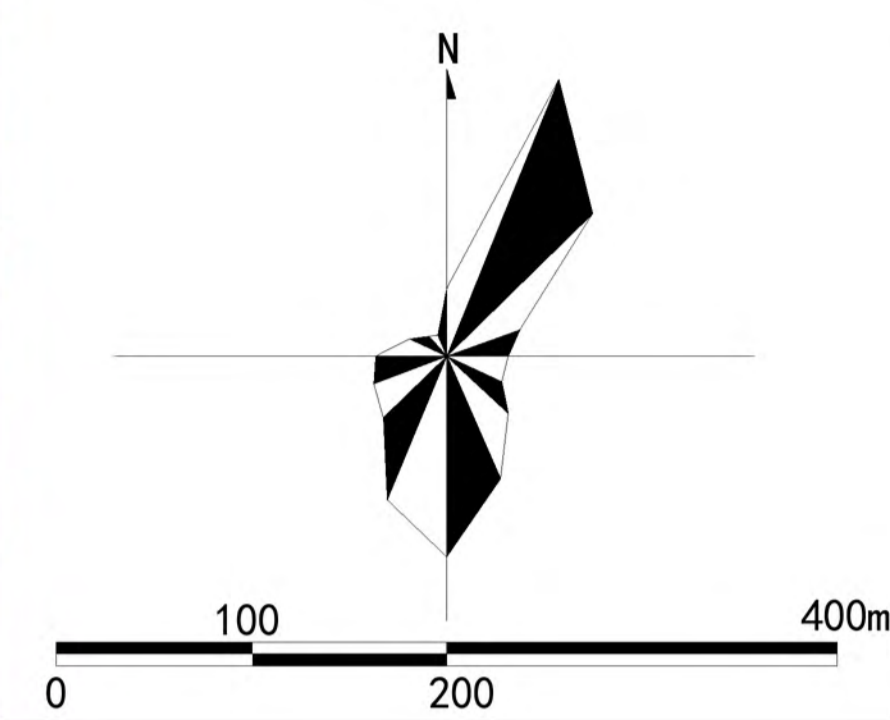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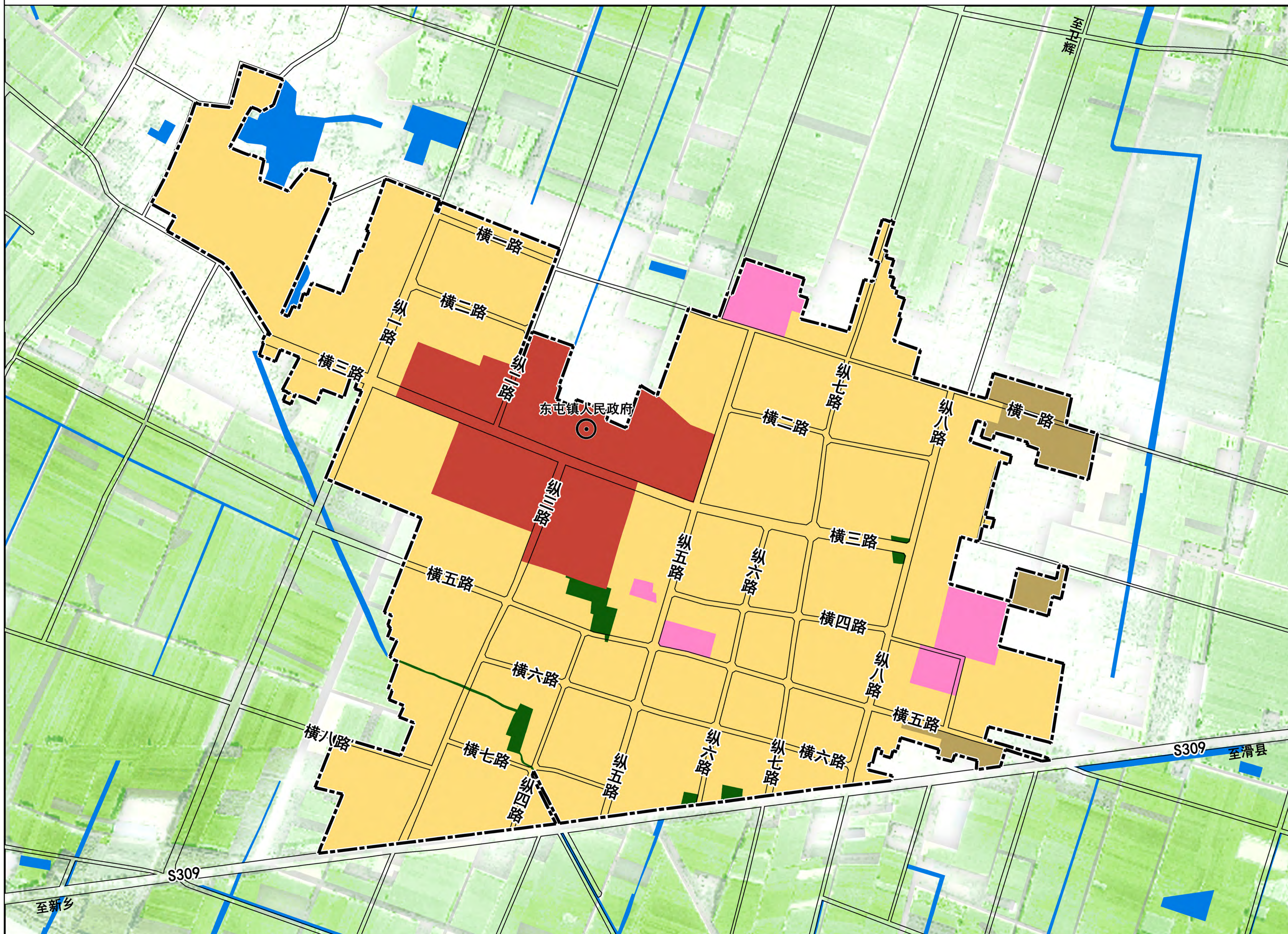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城镇建设区
 - 骨干路网
 - 政府驻地
 - 陆地水域
 - 县、区、县级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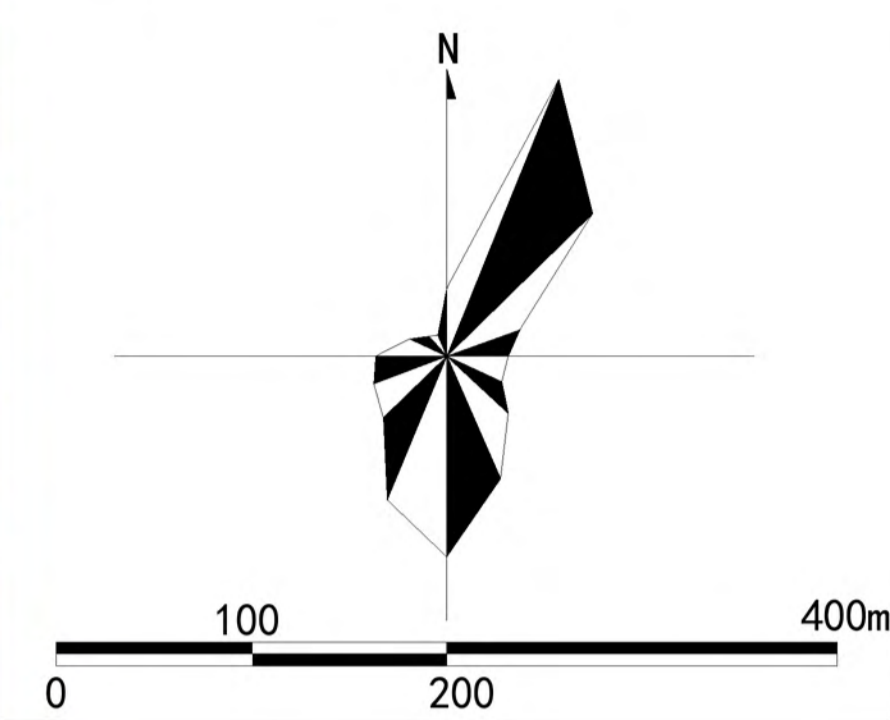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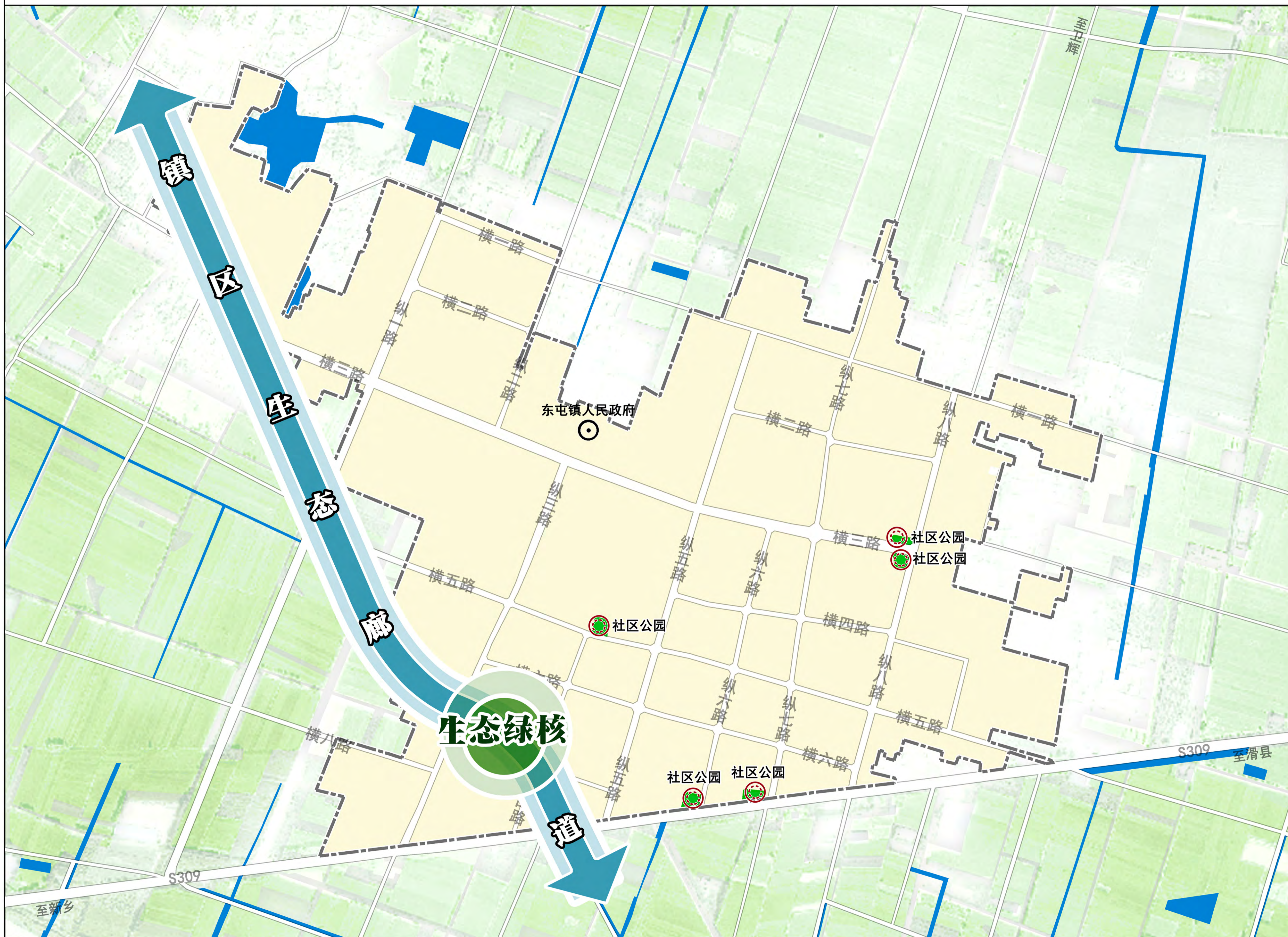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
- 绿地休闲区
- 陆地水域
- 镇区道路
- 镇政府
- 镇区范围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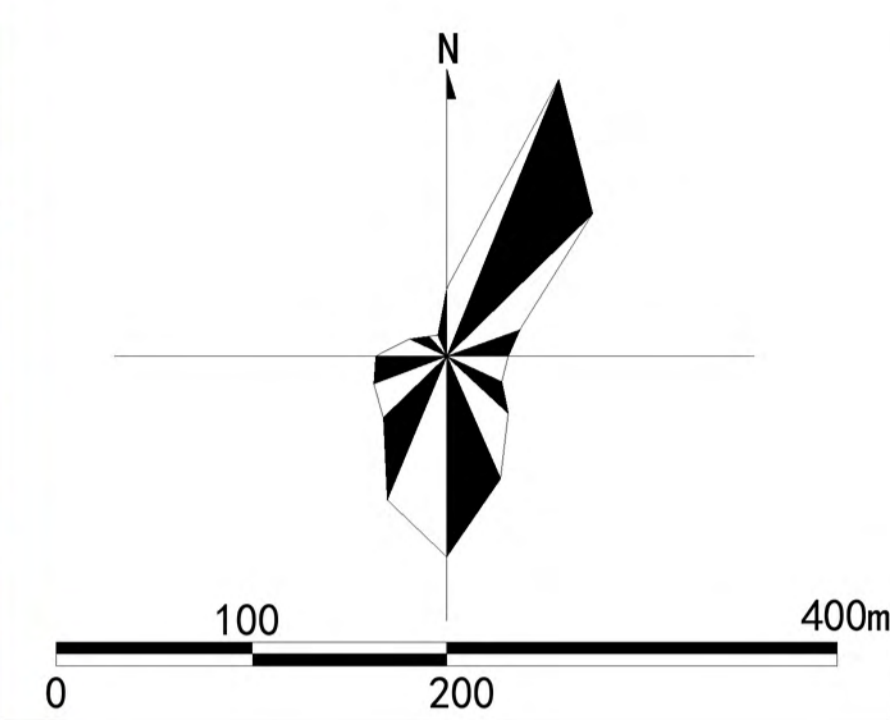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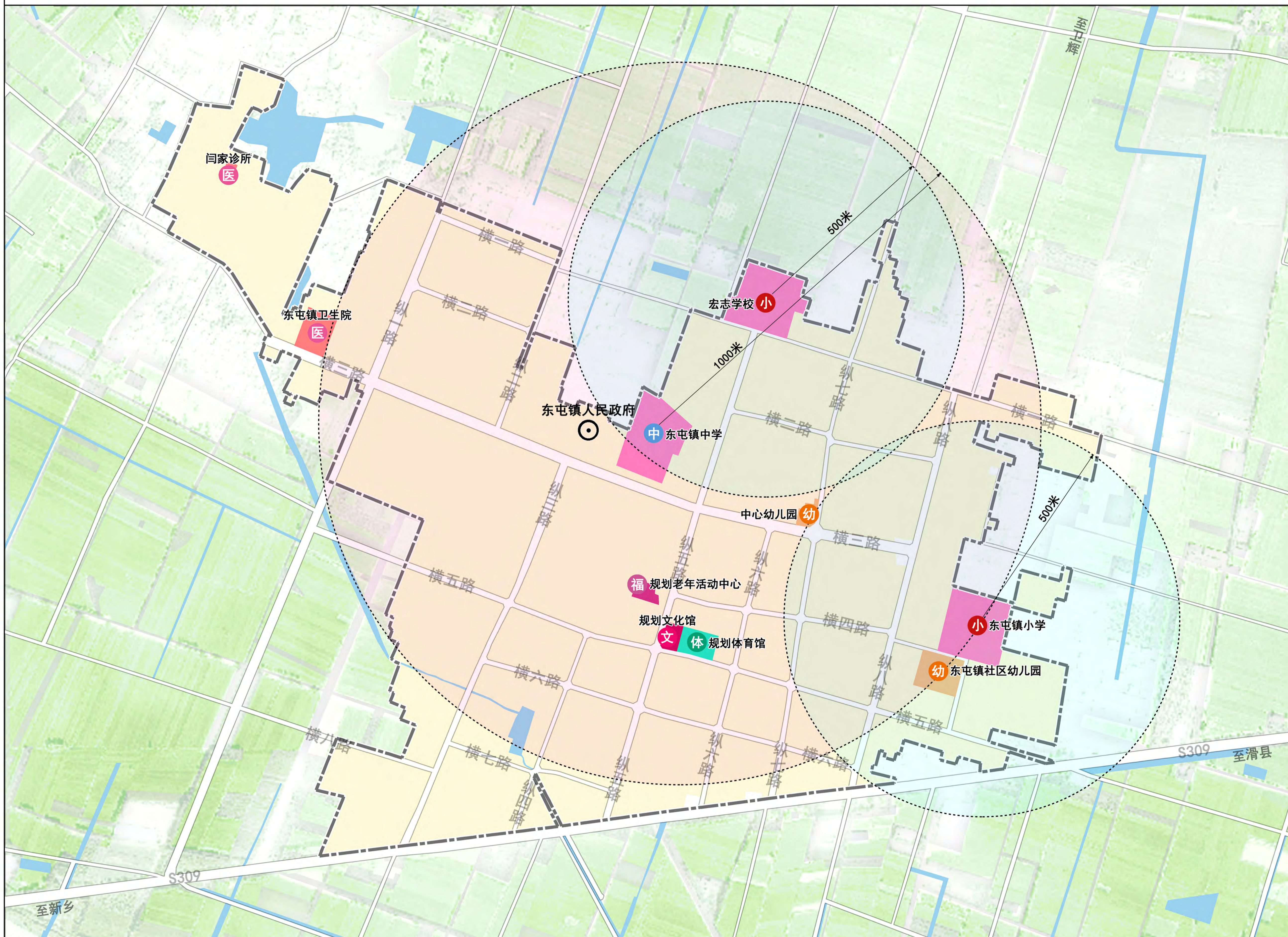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陆地水域
- 生态绿核
- 社区公园
- 生态廊道
- 镇政府
- 镇区范围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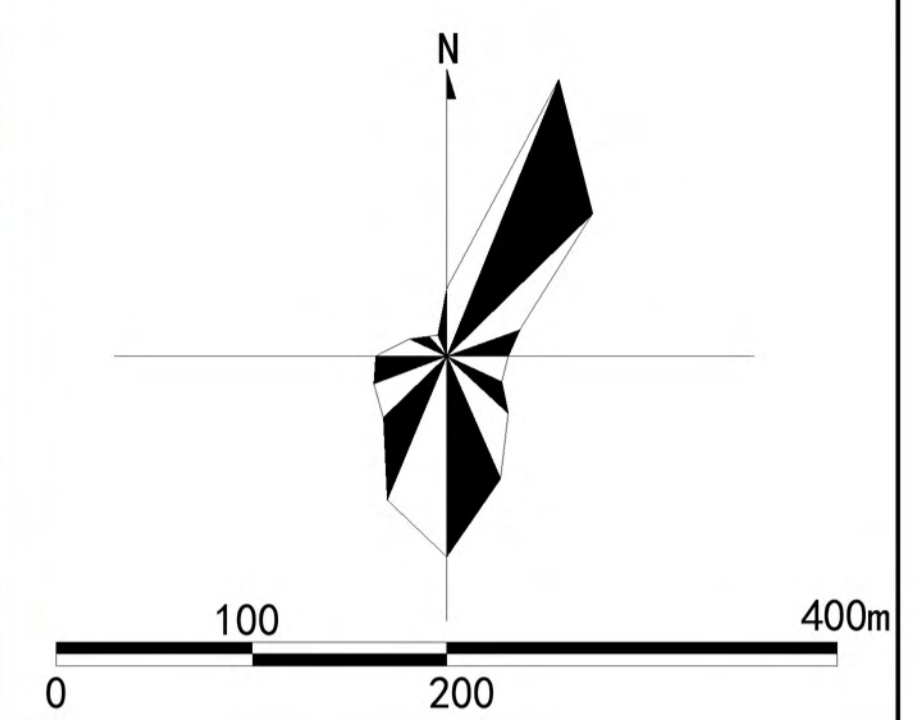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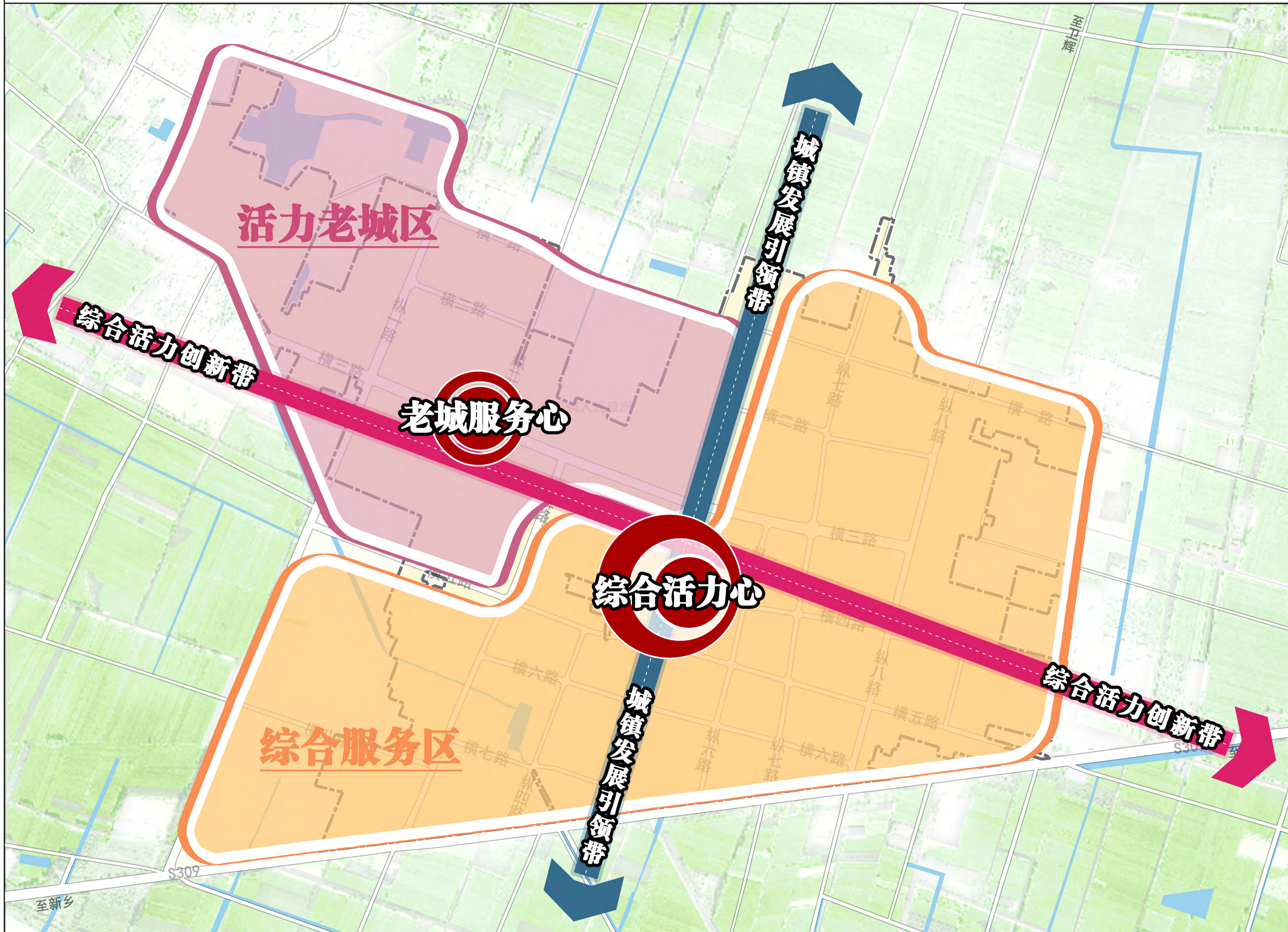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小学 (Existing Primary School)
- 现状中学 (Existing Middle School)
- 现状幼儿园 (Existing Nursery)
- 现状医疗卫生院 (Existing Hospital/Clinic)
- 规划文化馆 (Planned Cultural Center)
- 规划体育馆 (Planned Sports Center)
- 规划老年活动中心 (Planned Senior Activity Center)
- 中学服务半径 (Middle School Service Radius)
- 小学服务半径 (Primary School Service Radius)
- 陆地水域 (Land Water Body)
- 交通运输用地 (Transportation Land Use)
- 镇政府 (Town Government)
- 镇区范围 (Town Boundary)

延津县东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空间结构图



图例

- 综合活力心
- 老城服务心
- 城镇发展引领带
- 综合活力创新带
- 综合服务区
- 活力老城区